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Taipei Xihu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 (四)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29711 號函

二、招生人數

七年級普通班 3 個班，每班 22 人，合計 66 人。另一班為體育班(特殊專長)共 15 人，另依教育局核定招生期程辦理。

三、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111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須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111 學年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本校學區者，得提出申請。
	學區內入學	設籍本校學區者： 1. 西湖里: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 西安里: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 西康里: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4. 港華里、麗山里(7、9-16 鄰)、港墘里(20 鄰):西湖、麗山共同學區。 5.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	110 學年度臺北市實驗教育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設籍臺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

招生階段	項目		人數比例	滿額處理方式	未滿額處理方式	備註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			111 學年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提出子女入學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10% (四捨五入)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其餘學生，如為學區內者，將依額滿比序方式分發入學；如為大學區者，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學區內入學名額中。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雙親或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
	學區內入學		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50% (四捨五入)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則依入學辦法第 6 條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比序。並依比序先後順序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招生名額中。	不得為「寄居」，並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須為「詳細記事」。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扣除第一、二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20% (四捨五入)	電腦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內之設籍臺北市者入學名額中。	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
		設籍臺北市者	扣除第一、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招生剩餘名額		自寒暑假起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及缺額，開放學區內符合資格者逕行報名(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 註1.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3人。
- 註2. 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 (1)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
 - (2)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註3. 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 註4. 本校體育班為羽球(男生)項目，報考體育班之新生，其運動成績必須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註5. 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家長需要配合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參與本校線上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家長亦須參加。
- (三)填寫線上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回饋表單：<https://forms.gle/uuoat4NvrUAiq5Qw7>
- (四)必須完成及繳交「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可線上填寫)。
- (五)須簽署及繳交「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以下簡稱同意書)。
- (六)須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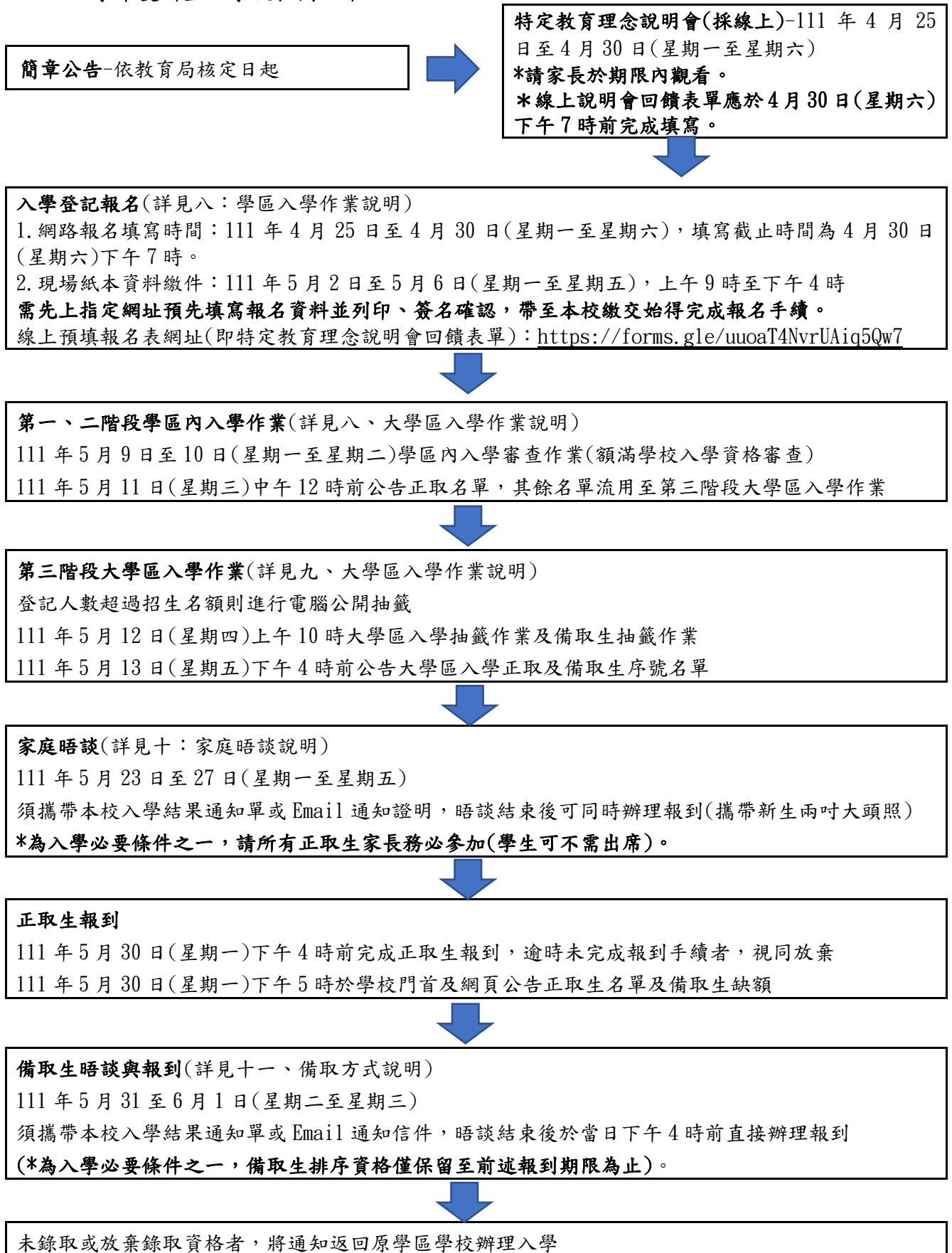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11 年 4 月 19 日	1. 網路公告簡章(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2. 公告網站: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hhjhs.tp.edu.tw/bin/home.php) 3. 函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公所、里辦公處。	1. 本校網頁 2. 函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公所、里辦公處

■	■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採線上方式呈現)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 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建置於本校招生說明網站，網址 https://reurl.cc/pW7538 - 線上特定理念教育說明會，請家長於期限內完成觀看。 - 線上說明會回饋表單應於 4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完成填寫。 - 新生入學流程(詳見七、新生入學流程圖) - 線上意見交流(收集意見後，統問統答)	配合疫情以 線上說明會 方式呈現
■	■	入學登記報名(各階段)	- 網路報名(說明會回饋表單)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7 時止 - 現場繳交紙本資料：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作業 - 本校學區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 ● 同意書(附件三) ● 報名表(附件四) ● 相關資料(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大學區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 ●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 ● 同意書(附件三) ● 報名表(附件四) ● 相關資料(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西湖實中 教務處
■		【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星期一、二)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依本簡章第八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	西湖實中 教務處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若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同步公告留用大學區入學之名額及名單 - 公告後以 Email 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	111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西湖實中 教務處
			1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公告 學校網頁	1.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公告後以 Email 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1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公告 學校網頁	1. 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於學校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西湖實中 教務處
■	■	家庭晤談與報到	111 年 5 月 23 日 至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 5 日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家長請務必參加(學生可不出席) 2. 家庭晤談約需 15 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8 時前上網登記晤談時段(晤談預約網址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 3. 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4.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結束後至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新生兩吋大頭照紙本或電子檔，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西湖實中
■	■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報到截止	1.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2.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西湖實中 教務處
■	■	備取生報到(含家庭晤談)	111 年 5 月 31 日 至 6 月 1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報到截止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家長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到校辦理報到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2.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結束後至當日下午 4 時前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西湖實中 教務處
■	■	新生訓練	111 年 8 月中旬	所有新生皆須參加	西湖實中 學務處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七、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流程圖如下：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資訊(採線上說明會)**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特定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將舉辦線上說明會。本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於期限內觀看並填寫回饋表單。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1. 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2. 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格) 3. 說明會採線上方式呈現，並於期限內完成回饋表單填寫(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下午 7 時前完成填寫，逾期不受理)。 4. 回饋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uuoat4NvrUaiq5Qw7	線上	1. 西湖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4. 意見交流(表單填寫，統一答覆)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提醒：申請學生不得為寄居戶)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5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同意書(附件三)、報名表(附件四)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之錄取優先排序：

(一)學生與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1. 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家長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四)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二、第三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學校網頁公告後次日將以 Email 寄出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一)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五)下午 4 時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之期間內，由家長攜帶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直接辦理報到，報到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內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不得為寄居）

- (一)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5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電腦抽籤，抽籤完後當日於學校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二)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同意書(附件三)及報名表(附件四)**辦理登記。
- (三)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本校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生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一)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五)下午 4 時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期間內，由家長攜帶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直接辦理報到，報到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未錄取或放棄正備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十、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故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家長雙方或主要照顧者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了解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一)至 5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場次 15 分鐘。
- (二)晤談地點：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相關網址屆時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請完成登記)。
- (四)晤談對象：請家長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家庭晤談當日學生可不需參加，惟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
-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六)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當日攜帶新生兩吋大頭照紙本或電子檔，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若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攜帶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備取生家長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缺額於本校門口及網頁，請備取生於 111 年 5 月 31 至 6 月 1 日(星期二至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

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 111 學年度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如附件五)於上開時段至本校辦理並另約晤談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晤談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結束後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 111 學年度新生名單後，若新生於 111 學年度正式開學前轉移他校就讀，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六條，通知學區內已完成申請入學報名之候補生遞補(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111 學年度開學後若有因學生轉出產生缺額，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學生轉學處理要點，於寒假起十日內，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計畫及缺額。

十二、國小端協助事項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結束後，依教育局公布國中新生入學期程，通知錄取生國小端將新生入學卡送至本校，以利報名及錄取作業完成後進行資料比對，未錄取者請國小端協助轉達學生及家長至共同學區或原學區學校報到，以確實掌握所有學生之入學動向。

十三、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7 號

(二)聯絡電話：(02)27991817 轉 110.112

(三)交通方式：

1. 公車：西湖國中站、捷運西湖站、治磐新村站：
2. 捷運：文湖線捷運西湖站

(四)西湖實中交通位置圖(Googlemap)

<https://reurl.cc/VjvdOZ>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我能接受孩子失敗與挫折的經驗，並協助將其轉化為孩子成長的養分。	☐	☐
3.	我認同西湖實驗中學之教育願景-讓孩子擁有立足世界的力量，培養出具有邏輯思辯、主動學習、願意同理關懷，勇於探索、解決問題、創造共好的博雅少年。	☐	☐
4.	我認同實驗教育課程重視孩子自主探索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培養，因此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之學習階段進程有所不同。	☐	☐
5.	我認同孩子在學習歷程量不應完全採紙筆測驗的量化成績(如：國語 95 分、數學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而應該結合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	☐	☐
6.	我希望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自身的興趣、家長及老師的引導與關心，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
7.	我能夠接受孩子學習不用單一課本、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
8.	我能認同學校課程或活動大量採用分組團體協作的學習方式。	☐	☐
9.	我無法接受孩子的學習任務是以個人或小組之專題研究報告來完成。	☐	☐
10.	當孩子面臨挫折或困境時，我能先觀察或傾聽陪伴孩子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	☐	☐
11.	我已理解孩子在實驗教育課程中將挑戰有關主題探究發表、自學與探究、跨領域創新等更多自我表達與獨立作業之挑戰。	☐	☐
12.	我願意陪伴孩子一起探索和學習新事物，如：跨域學習、共讀討論、跨文化開啟全球視野、創意創新...等。	☐	☐
13.	我願意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建立緊密的互助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學校課程及活動。	☐	☐
14.	我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
15.	我真的能夠重視孩子動手做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能力發展，更勝於成績的表現。	☐	☐
16.	我認同親師之間應給予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教育合作夥伴。	☐	☐
17.	我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活動或會議。	☐	☐
18.	我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19.	如果我對於教師的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我能夠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
20.	如果我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我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以便讓學校及老師更清楚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
21.	我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
22.	為因應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學力檢測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學習需求，我能接受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西湖實中？		☐	☐

(續下頁)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填表人姓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1、選擇進入實驗國民中學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反應？

3、可以說說您孩子的優勢，以及你期許孩子在國中階段學習中特別想學到些什麼？

4、本校課程培養具有博雅情懷的少年，課程著重動手做，溝通與表達能力、社群學習、社區踏查、自主探索…等。請說說您孩子在過去學習歷程有無類似經驗，以及未來參與國中學習過程中的調適與規劃？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多將是自己的孩子～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 學校願景：培養出具有邏輯思辨、主動學習、願意同理關懷、勇於探索、解決問題、創造共好的博雅少年。
- (二) 學生圖像：透過西湖實中博雅少年的發展圖像，自學與探索、同理關懷與合作、跨域與創新，透過學校領域課程的探究及跨領域主題課程的學習，不斷地修練在三種能力的交織學習中，成就自己，創造共好。
- (三) 課程方式：基礎奠基課程、跨域/主題課程(自我領導力、STEAM 征器少年、青春築夢設計師)、自主與課後選修課程、班級活動。
- (四) 教學特色：問題導向學習、主題式學習、動手做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推動自己的改變、找到自己的人生航道。。
- (五) 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專題研究、策劃展演及作品呈現。
- (六) 評量方式：採以多元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
- (七) 課後照顧：第八節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寒暑假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 參加班親會。
- (三) 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2. 本同意書正本由學校保存，另由學校提供影本供家長保存。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1：_____ 聯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附件四)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 原住民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新住民 ☐ 其他(請說明)：
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本土語言(依家長本土語言類別填寫)：
家長姓名：	市話：	與學生關係：	
	手機：		
家長電子郵件地址：			
戶籍地址：		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二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三階段大學區抽籤： ☐ 同意(若第二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三階段大學區抽籤) ☐ 不同意(若第二階段無法錄取，不進入第三階段大學區抽籤)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遷入日期：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戶籍狀態： ☐ 寄居戶 ☐ 非寄居戶 ☐ 其他(請說明)：	學區內學生： ☐ 西湖學區生 ☐ 非西湖學區生	報名類型： ☐ 以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 以本校 111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 報名學區內(確認 1:戶籍為本校學區無誤；確認 2:就讀臺北市國小) ☐ 報名大學區
設籍狀態：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 家長為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單親與監護人： ☐ 非單親，雙親共同監護人 ☐ 單親(監護人為一方家長)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水電費收據： ☐ 有水電費收據且完全相符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租賃證明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房屋租賃證明符合規定 ☐ 所有權狀證明符合規定 ☐ 房屋租賃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房屋租賃證明或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預填完成編號：

家長簽名：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西湖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111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附件六)

-----開始檢查

☐報名表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

1.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 1-1.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
2.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3.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一、二
4.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三
5. ☐戶籍住址在臺北市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6.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西湖實中學區
7.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
8. ☐學生與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繳交證明文件)
 - ☐單親家庭請提出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9. ☐入學前1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10. ☐租屋者須提出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6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9、10擇一繳交，*無則免附但會影響入學序位)
11. ☐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的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
12. ☐於繳交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上標註「設籍日期」
13.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14. ☐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